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林青松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返還上訴人所溢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理由書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鎮○○路與東平路口處（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時，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故駕車尾隨攔停上訴人車輛，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舉發並填製苗栗縣警察局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08年12月23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號裁定以其起訴程式不合法予以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09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更審，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因而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記憶所及和原審之調查，就警方提供監視器影像，該機車

不能確認是上訴人之機車。被上訴人指2位警察見上訴人闖紅燈立即啟動巡邏車響聲並於路口取締，開單警員只說他的警車行車紀錄器有錄到上訴人闖紅燈的影像證據，另一警員的機車行車紀錄器也有錄到闖紅燈證據，上訴人表示會提出申訴，警察回稱那是上訴人的權利，故兩位警察明知上訴人要申訴，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規定，即應在一定期間內妥善保存該一刀斃命的行車紀錄，但警察卻以行車紀錄器都故障，此乃絕無可能，其在沒有確定證據下，以目視證據作為上訴人闖紅燈證據，違背一般證據法則。該警察於原審作證自認「非」被上訴人所指在維新路與東平路交岔路口當場攔檢，而是在下一個十字路口的紅燈攔停。原審調查證據筆錄已補正上訴人所稱「如果有我機車號碼就是ICS-327，倘號碼不對，就不是。」原審勘驗的監視器影片，不能證明是上訴人的機車，即使證人警員也以不回答來迴避上訴人相關詰問。故原判決僅以警員的目視人證，但人證會作假，且目視有盲點，在上訴人搶黃燈迅速變為紅燈時會有誤解。爰提出數則報導證明苗栗頭份交通警察及其他警察，常為了績效任意開單或警察包庇滅證等情事。

㈡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本件2位執勤警員的機車行車紀錄器適巧同時故障，不是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原判決以警員之目視作為上訴人闖紅燈之認定，作為駁回上訴人之訴

，已違背上揭判例，並違背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款、第6款之規定，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並聲明：

⑴原裁定廢棄。⑵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

㈠原裁定審酌全案卷附證據資料據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業已敘明：由舉發經過及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結果，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號）於上開時、地，在系爭交岔路口顯示為紅燈號誌時，未於停止線前等停紅燈，逕自闖越紅燈通過路口，適為行駛於對向車道之舉發員警當場認定系爭車輛行經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情事，員警立即迴轉上前並啟動警示燈，從上訴人後方追上進行攔查，予以製單舉發；並經原審傳訊當時攔截製單舉發員警張雲丞到庭具結證稱：「我是本件舉發的員警，當天是在執行巡邏勤務，我騎機車在原告的對向車道這邊行駛，當時系爭交岔路口的號誌燈號為綠燈，等我接近系爭交岔路口時號誌燈號轉為黃燈，我就將車停在路口等，後來看到原告騎機車直接闖過紅燈，當下我立即開警示燈，上前取締，後來在維新路跟三民路路口時將原告攔下，我確定攔下的人就是原告，因為個人相關資料都是原告給我們的，我們沒辦法取得」等語（見原審卷第76至82頁），核與上開勘驗結果相符，已足資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故上訴人主張開罰單的警員面對其異議，表示有密錄器、行車紀錄器的影像可證明，請舉發機關提出來，以讓其心服口服等語，洵非可採，據以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本院認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情事。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僅

以警員之目視作為其闖紅燈之認定，並無可採。

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然核其意旨僅為重複於原審之主張，並未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裁定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又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第104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本件上訴人前於109年4月20日已繳交抗告費300元（本院109年度交抗字第3號），嗣上訴人於110年4月13日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時，又自行繳納上訴審裁判費750元，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4月20日、110年5月10日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清單2紙為憑。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即上訴裁判費）固應由上訴人負擔，然本件原係經抗告發回更審再行上訴案件，依上述規定，應扣除前已徵收之抗告費用300元，本件應徵收之上訴裁判費為450元，是上訴裁判費顯有溢收情事，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